

**參考樣本二：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
的士／貨車／小巴／其他營業車司機的自僱人士營業損益表**

申請編號(如有)：_____

(如申請人未能提交工作入息證明文件副本，可填寫本頁營業損益表，詳情請參閱《交津申請須知》丙部第 3.1 項。)

申請人姓名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的士司機 [^]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貨車司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巴司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營業車司機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車司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主（車牌編號：_____）	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)
--------	---	--	---

申請津貼的月份及項目金額（港幣\$）						
入息項目	20__年__月	20__年__月	20__年__月	20__年__月	20__年__月	20__年__月
1. 自營業務的收益及其他入息						
2. 租金（適用於車主）						
總入息						
支出項目#						
1. 租車支出						
2. 燃油費						
3. 保險費、牌費						
4. 維修費						
總支出						
淨盈利（總入息 - 總支出）@						

[^] 如屬的士司機，請提交在「申請津貼時段」內有效的「的士司機證」副本。

請保存有關證明文件（例如：租車合約、燃油費收據等），以供本處審核津貼申請。支出項目不包括車輛按揭還款額，支出第 1 及 2 項適用於租車司機，第 2 至 4 項適用於車主。如有其他支出，請以書面列明。所有支出必須是經營生意支出，不包括個人開支及申請人支取的新金。

@ 若總入息少於總支出，本處不會計算負數，即營業虧損不能由申請人總入息中扣除。

聲明： 本人謹此聲明，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。本人明白故意或明知作出虛假陳述、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「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」屬刑事罪行，除可導致本人喪失領取津貼的資格外，亦可能因觸犯香港法例第 210 章《盜竊罪條例》而被檢控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14 年。本人亦承諾會退還任何多收的津貼。